

#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环境〔2023〕1号

## 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评审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环境与生态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关注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且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和保密等原则。

**第三条** 评定对象应符合现行《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基本学术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学术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在科研业绩积分计算的时间区段内以物理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物理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物理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发表（或接收）与所在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硕士生应为 A 级及以上层次不少于 1 篇，博士生应为 T2 及以上层次不少于 1 篇（或 A 级及以上层次不少于 2 篇）；

（三）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补考者；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者；

（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

参加下一个年度的评奖。

## 第二章 组织和程序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七条 评选程序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授权，每年在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部署启动评审相关工作。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经导师审查、同意推荐后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正式申请；

（二）学院初审：学生工作办公室成立工作小组初审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科研业绩分进行排序（硕士生和博士生各自排序且不区分年级和专业），对评审结果在院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组织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会，审议公示期相关申诉，确定不少于学院获奖名额 1.2 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科研业绩分值计算细则见附件一；

（三）学院复评：学院组成专家组，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申请人的最终得分由科研业绩分\*0.7+答辩分\*0.3两部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排名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答辩环节可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四) 名单公示: 学院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科研业绩分不设上限, 为学术论文、获奖、科研项目、专利和学术专著五个计分子项所获分值的总和。科研业绩分值计算细则详见本细则附件。

**第九条** 科研业绩分值计算的时间区段、时间节点和署名等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 用于分值计算的科研业绩需为入学以来取得的成果, 不受学年度限制, 但只能使用一次, 其计算截止时间为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

(二) 科研业绩需第一署名单位或牵头单位为重庆大学;

(三) 获奖子项中的同类奖项若有多个, 则只对最高分值的一项计分;

(四) 对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入学以来所取得的成果均可计算, 对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只计算上次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之后的成果;

(五) 硕士研究生第三年以前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博士生其硕士阶段的成果视为入学以来取得的成果, 其余博士研究生其硕士阶段的文章不视为入学以来取得的成果。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环节, 答辩评分人员对候选

人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现场统分，去掉两个最高分，去掉两个最低分，取平均分，答辩成绩不合格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召开评审会审议收到的书面申诉，并邀请与申诉相关的人员参会，若有申请人资格被取消，则按科研业绩积分排序依次递补形成最终的排序，并根据学校当年给学院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数形成推荐奖励学生名单。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生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收集汇总后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学生申报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获奖后若发现学生存在上述情况，学校将向教育部资助中心汇报情况，追回证书及奖学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若学生存在《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之外的违规违纪情况，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可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细则同时废止，由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科研业绩分值计算细则  
2. 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图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3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 科研业绩分值计算细则

### 一、学术论文

类别	分值	备注
T1 类	500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T1 类期刊
T2 类	50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T2 类期刊
A 类	18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A 类期刊
B 类	10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B 类期刊
C 类	5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C 类期刊

#### 【注】：

(1) 学术论文的类型为 ARTICLE 或 REVIEW;

(2) 论文需为物理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物理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物理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3) 论文的发表时间以在线发表(online)时间为准,需有 doi 编号;

(4) 论文分级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发布的认定体系为准。

### 二、获奖

#### (一) 各类科技奖

类别	分值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500

省部级特等奖	200
省部级三大科技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	150
省部级三大科技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行业特等奖	100
省部级三大科技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行业一等奖	50

**【注】：**

(1) 省部级奖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部、住建部、环保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设立的科技奖，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进步奖等科技奖；

(2) 持证人中的前5名学生（不区分是否院内）可加分，排名第一的不能超过总分的50%，排名最后的所加分值不能低于总分的5%，且排名靠前者所加分值应高于排名靠后者；

(3) 获奖牵头单位为重庆大学。

**(二) 创新创业大赛**

类别	参与排序	分值
全国特等奖（金奖）	团队第一	133
	团队第二	107
	团队第三	80
	团队第四	53
	团队第五	27

全国一等奖（银奖）	团队第一	67
	团队第二	53
	团队第三	40
	团队第四	27
	团队第五	13
全国二等奖（铜奖）	团队第一	33
	团队第二	27
	团队第三	20
	团队第四	13
	团队第五	7
全国三等奖	团队第一	27
	团队第二	21
	团队第三	16
	团队第四	11
	团队第五	5

**【注】：**

（1）创新创业大赛仅三大赛可加分：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若获奖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用于支撑该奖项，

则按本表分值计算加分；如果获奖人没有为该奖项贡献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则按本表分值的 50%计算加分；

(3) 比赛内容与专业知识相关，且项目第一负责人为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 三、科研创新项目

类别	分值
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5
省部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3

#### 【注】：

(1) 需结题且考核成绩在良好及以上，且只有项目主持人可获加分；

(2) 以优秀结题，则可在表中对应分值外国家级加 2 分、省部级加 1 分。

### 四、专利

类别	分值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际专利	5
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1

#### 【注】：

(1) 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第一发明人为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师生；

(2) 总排名前 5 中的两名学生可加分。排名靠前者记分取 60%，靠后者记分取 40%，如排名前 5 仅有 1 名学生取 100%。

## 五、学术专著

类别	分值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或国家出版基金 资助的学术著作	2/万字
其它出版社	1/万字

**【注】**：学术专著需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导师为主编，学生参编。

附件 2:

## 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图

